

# 关于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 11 号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 日，你公司《关于沁阳市铝电集团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显示，2018 年 12 月 5 日，你公司收到沁阳市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18）豫 0882 民初字第 3587 号）及沁阳市铝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沁阳铝电集团”）就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澳铝业”）45% 股权及 14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对沁澳铝业、你公司及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的起诉状。沁阳铝电集团要求法院判令你公司等三被告退还其持有的原沁澳铝业 45% 股份及 14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2018 年 12 月 10 日，你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拟将本案移送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现沁阳市人民法院尚未作出裁定。本次诉讼涉及金额超过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你公司未在该诉讼事项发生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11.1.1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2月22日